晋政函〔2021〕7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三届山西省质量奖
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引导和激励各行业加强质量管理，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全面提升质量水平，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省标准化和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人社厅组织开展了第三届山西省质量奖评选工作。经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太原市杏花岭区五一路小学校、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等5个组织“第三届山西省质量奖”，授予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和山西航天清华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韩

利萍同志等10个组织和个人“第三届山西省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组织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继续探索创新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方法和模式，努力创造质量发展新业绩。全省各级组织和相关行业从业人员要认真学习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先进经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以质量升级助推高质量转型发展。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坚持改革创新，持续提高全省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为转型发展蹚新路作出贡献！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